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概況

林豪勵、蔡宛宜

編號：105—0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年3月

摘要

在全國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的立法最早，民國 62 年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算是開啟社會福利立法先河，而「少年福利法」則遲至 78 年才正式立法通過。在兒童福利法經過歷次修法後，由於少年福利法並未同時修正，加以該法與兒童福利法銜接上的不一致，而有合併修法的考量，於 92 年正式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兒童及少年權益之倡導與保障充分融入立法精神中，而後於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原有 75 條法條擴充為 118 條，至此臺灣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更上一層樓，相關福利制度與規章更形周延。

時代在改變，兒少權益的觀念及需求也在改變，從最早「法不入家門」的封閉思想，一路轉變成「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政府責任」，這當中經歷了漫長的歲月與努力。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全力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業務，依據不同年齡層之兒童與少年設置福利機構與福利機構，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臺北市對於嬰幼兒的照顧服務，民國 103 年底共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等 6 種服務機構，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服務，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等 6 種服務機構。103 年總計服務 6 萬 2,532 人，132 萬 922 人次。

於福利措施方面，民國 103 年底共計提供助妳好孕專案補助、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寄養服務等 4 項托育補助與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

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與外展服務 4 項弱勢扶助福利措施。
9 項福利措施 103 年總計服務 1 萬 4,576 人、109 萬 4,389 人次。

臺北市致力打造友善且資源豐富之育兒與兒少成長環境，並領先全國首創「助你好孕」及「育兒友善園」等服務，民國 103 年另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一區一托嬰中心」政策目標，未來相關服務仍將持續推動，注入更多福利資源、建構更多專業的人力，期盼為臺灣的兒少打造更美好的成長環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服務概況.....	2
一、嬰幼兒照顧服務.....	2
(一)托嬰中心.....	2
(二)幼兒園.....	4
(三)親子館.....	5
(四)社區保母.....	6
(五)育兒友善園.....	7
(六)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8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9
(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0
(三)少年服務中心.....	11
(四)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11
(五)育幼院.....	12
(六)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13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概況.....	14
一、專案補助.....	14

(一)助妳好孕專案.....	14
二、托育補助與服務.....	19
(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19
(二)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20
(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21
(四)寄養服務.....	21
三、弱勢扶助與服務.....	22
(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3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23
(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24
(四)外展服務.....	24
肆、結語與建議.....	25
伍、參考資料.....	26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概況

壹、前言

在全國所有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立法最早，「兒童福利法」於民國 62 年立法通過，為開啟社會福利立法之先河，但法律宣示意味濃厚，未能有效改善兒童福利，且該法僅適用 12 歲以下之兒童，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保護則處於空窗狀態，直至 78 年「少年福利法」正式立法通過，未滿 18 歲少年的保護與支持始有較明確之指導方針與政策規章，確立少年人口在社會福利體系的主體性。

兒童福利法自立法後歷經十餘年未曾檢討修正，至民國 82 年首次通過「兒童福利法」修正案，方才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除宣示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政府責任外，也建立出生通報、責任通報等多項保護制度。88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制定的國際兒童日當天，「內政部兒童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正式成立，為全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邁進新的世紀。

其後，由於少年福利法歷經兩次修正後，與兒童福利法仍有銜接上的一致，而有合併修法的考量，遂於民國 92 年正式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兒童及少年權益之倡導與保障充分融入立法精神中，並加重政府協助父母管教子女、提供預防性家庭支持服務等責任。100 年復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原有 75 條法條擴充為 118 條，至此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的兒少保護更加完備，相關之福利制度與規章更行周延。

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除全力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

相關業務外，更全力推展全國首創之「助你好孕」、「一區一親子館」、「一區一托嬰中心」、「育兒友善園」等服務，致力打造友善且便利之育兒環境，以保障兒少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貳、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服務概況

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致力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成長環境，提供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各項服務措施及正確資訊，當家庭發生困難或危機時，讓家中的孩子免於影響，仍然能健全生活與發展。為因應不同年齡兒童及少年生活、成長之需求差異，設有專門福利機構提供服務，以下就服務對象區分為嬰幼兒照顧服務、兒童及少年服務簡介說明如下：

一、嬰幼兒照顧服務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婦女就業者日增，且小家庭制度盛行，家庭對幼兒之保育常無法兼顧，托兒需求殷切。為因應社會需求，臺北市目前設置的托育機構有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社區保母、育兒友善園、兒童托育資源中心等設施，提供完整托育及諮詢服務，分別簡介如下：

(一)托嬰中心

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臺北市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達成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目標，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103 年底臺北市托嬰中心共計 106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 3,021 人，其中公辦民營 13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 540 人，私立 93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 2,481 人。(詳表 1)

表 1 臺北市托嬰中心核定收托概況

單位：家；人

年底別	總 計		公辦民營		私 立	
	家 數	收托人數	家 數	收托人數	家 數	收托人數
100 年底	31	794	-	-	31	794
101 年底	49	1,286	-	-	49	1,286
102 年底	76	2,104	9	365	67	1,739
103 年底	106	3,021	13	540	93	2,4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底 106 家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為 2,169 人，專業人員數為 663 人。隨著廣設托嬰中心服務，每位專業人員照顧嬰幼兒人數從 100 年底的 4.00 人，降至 103 年底的 3.27 人，可讓每個嬰幼兒得到更好的照顧服務，也減輕專業人員的工作壓力。(詳表 2)

表 2 臺北市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概況

單位：家；人

年底別	家 數			收托人數	專業人員數
	總 計	公辦民營	私 立		
100 年底	31	-	31	504	126
101 年底	49	-	49	815	173
102 年底	76	9	67	1,522	542
103 年底	106	13	93	2,169	66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為提升托嬰服務品質，輔導立案之托嬰中心，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各機構原則上每三年至少應接受 1 次評鑑，就區域、空間等人文及軟硬體條件，發展教保業務，加強行政管理及衛生保健等，以提供兒童優良成長環境，並透過實地業務訪視，了解臺北市托嬰機構實際營運狀況，再經由評鑑制度

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受評為丙、丁等者，督促其改善不足之處，激發托嬰中心發揮自我管理與監控的功能，增加其自我學習能力，改善托育服務品質效果，而相關評鑑報告將做為市府業務規劃之參考依據。103 年度共計 31 家托嬰中心接受評鑑，其中優等 1 家、甲等 5 家、乙等 16 家、輔導通過者 9 家，評鑑乙等(含)以上比例為 70.97%。(詳表 3)

表 3 臺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概況

單位：家

年度別	接受評鑑 家數	評鑑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列入 輔導	輔導 通過
100 年度	19	-	5	13	-	-	-	1
102 年度	6	-	1	2	1	1	-	1
103 年度	31	1	5	16	-	-	-	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101 年度未辦理評鑑。

(二) 幼兒園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實施，民國 101 年底臺北市托兒所及幼稚園全面改制為幼兒園，收托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103 年底臺北市幼兒園共計 691 所，核定收托人數為 6 萬 4,944 人，其中公立 149 所，核定收托 1 萬 8,160 人，私立 542 所，核定收托 4 萬 6,784 人。(詳表 4)

表 4 臺北市幼兒園核定收托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所 數	收托人數	所 數	收托人數	所 數	收托人數
102 年底	703	64,522	148	17,056	555	47,466
103 年底	691	64,944	149	18,160	542	46,78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另 103 學年度幼兒園共計 691 所，實際收托幼生 4 萬 5,415 人，分別較 102 學年度減少 20 所(-2.81%)及增加 781 人(1.75%)；每班幼生數為 18.06 人，每位教師教導幼生數為 9.48 人，則分別較 102 學年度增加 0.43 人(2.44%)及減少 0.06 人(-0.63%)。(詳表 5)

表 5 臺北市幼兒園實際收托概況

學年度別	所 數 (所)			教師數 (人)	班級數 (班)	幼生數 (人)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101 學年度	722	149	573	4,595	2,564	43,350
102 學年度	711	148	563	4,681	2,531	44,634
103 學年度	691	149	542	4,789	2,515	45,4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親子館

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家長和 6 歲以下孩子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自民國 100 年起，積極推動一區一親子館政策，至 103 年 8 月 30 日達成目標，在 12 個行政區設立各具特色的親子館，有符合幼兒發展的遊戲規劃，安全舒適的親子共玩空間，提供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親子活動、親子劇場、外展服務等。截至 103 年底，臺北市 13 所親子館

累計服務兒童 41 萬 3,242 人次、家長 45 萬 5,797 人次，平均每一親子館服務 6 萬 6,849 人次。(詳表 6)

表 6 臺北市親子館概況

單位：所；人次

年底別	所 數	累 計 服 務 人 次		
		總 計	兒 童	家 長
101 年底	2	40,815	19,503	21,312
102 年底	6	352,426	166,107	186,319
103 年底	13	869,039	413,242	455,79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社區保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整體提升保母托育品質，自民國 89 年起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提供參加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體檢費補助、第三責任險保費補助、免費 20 小時在職研習課程等，保母需配合系統工作人員之定期訪視，以確保受托幼兒得到妥適的照顧。臺北市目前有 9 個社區保母系統，服務 12 個行政區域，由民間團體承辦並提供下列服務，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維護兒童權益：

1.組織保母成長小組：

運用資深保母，協助組織保母建立社區成長小組，提供保母互助成長之機會。

2.定期訪視輔導及辦理在職訓練：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母方案，運用社工員定期訪視保母收托情形，並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保母服務品質。

3.媒合轉介：

提供托育諮詢，並協助家長選擇加入本方案之保母做為送托對象，並建立臨時托育之轉介機制。

4.辦理 2 歲以下幼兒保母托育補助申請及初審。

行政院業已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臺北市 103 年底社區保母系統計有保母 5,037 人，其中女性 4,764 人、男性 273 人，收托幼兒 7,821 人，其中未滿 2 歲幼兒計 4,775 人，2 至未滿 6 歲計 3,046 人，平均每位保母需照顧 1.55 位幼兒。(詳表 7)

表 7 臺北市社區保母系統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保 母 人 數 ①			收 托 人 數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0~未滿 2 歲	2~未滿 6 歲
100 年底	2,084	3,809
101 年底	2,904	5,090
102 年底	4,025	171	3,854	6,561	4,239	2,322
103 年底	5,037	273	4,764	7,821	4,775	3,04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 註：①經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訂通過，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致使 102 年底保母系統人數大幅增加。

(五)育兒友善園

「育兒友善園」是兒童、家長及保母在社區中的好鄰居，也是

最方便的優質資源，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結合公私立與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利用現有的空間與設施設備，辦理 Green House、玩具圖書館、繪本圖書館、親子共讀、各類親職講座、發展篩檢與兒童照顧問題諮詢服務等多元豐富的課程與活動，貼近臺北市民育兒的需求，大部分活動皆免費參加，不用擔心費用與安全性的問題，家長與主要照顧者在住家附近的友善園就可以找到自己需要的育兒資源，減輕照顧孩子的壓力。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設置有 105 個方案友善園及 6 個據點友善園，當年共計服務 17 萬 3,827 人次。(詳表 8)

表 8 臺北市育兒友善園概況

單位：個；人次

年底別	方案友善園 ①	據點友善園 ①	服務人次 (年)
100 年底	156		161,807
101 年底	186		197,669
102 年底	175	4	228,791
103 年底	105	6	173,8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註：①據點友善園係指友善園環境規劃適合 6 歲以下幼兒，並每週至少 5 日以上、每日至少固定開放 8 小時。非據點友善園之其他友善園則為方案友善園。

(六)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 84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公辦民營「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對象包括臺北市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包含機構主管、教保人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等)，及設籍並居住臺北市已完成核心課程訓練或領有證照之保母。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托育諮詢及轉介服務(包含托育機構及保母轉介)、透過各類型托育宣導活動建立市民正確托育觀念、辦理托育機構相關人員研習及訓練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協助臺北市托育資源整合，進行托育相關調查、研究及創新方案推動等。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為促進兒童與少年健康成長，支持市民婚育，創造安心撫育下一代環境，臺北市目前設置的兒童與少年服務機構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育幼院及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分別簡介如下：

(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臺北市目前共有萬華及福安 2 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委託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及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承辦，主要目標在提供未滿 12 歲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家長預防性服務，透過多元服務方案及社區資源之結合，提供低收入、單親、隔代及新移民等家庭的支持及照顧，使他們發揮所長，自助自立。

民國 103 年臺北市 2 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人數計 72 人，接受服務人次計 6 萬 285 人次，分別較 102 年增加 5 人(7.46%)、1 萬 2,361 人次(25.79%)。(詳表 9)

表 9 臺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概況

年 別	所數① (所)	個案服務人數 (人)	接受服務人次 (人次)
100 年	2	71	55,910
101 年	2	60	56,618
102 年	2	67	47,924
103 年	2	72	60,28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 註：①係為年底資料。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為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國小學校教育接軌，並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施行，原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課後托育中心業務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教育局管理，共計移撥 175 家機構。103 年底臺北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有 163 所，核定招收人數為 7,032 人。(詳表 10)

表 10 臺北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核定招收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所 數	招 收 人 數
102 年底	164	7,156
103 年底	163	7,03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另 103 年底臺北市 163 所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際招收人數為 5,242 人，專業人員數計 453 人，平均每位專業人員照顧 11.57 位兒童。(詳表 11)

表 11 臺北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際招收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所 數	招 收 人 數	專業人員數
102 年底	164	5,145	502
103 年底	163	5,242	45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少年服務中心

為了建構臺北市少年福利服務網絡，目前設有 6 所少年服務中心，負責 12 個行政區 12 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福利服務，給予少年及其家庭全人式關懷，提供支持輔導、相關諮詢及連結資源，以增加生活適應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並舉辦與少年有關的教育性、預防性、潛能開發成長性團體，提供多樣的戶外體驗、競賽及聯歡活動等正當休閒娛樂，期使少年身心能夠獲得健全的發展。

民國 103 年 6 所少年服務中心個案服務人數計 880 人，接受服務人次計 7 萬 6,846 人次，分別較 102 年增加 13 人(1.50%)及減少 5,488 人次(-6.67%)。(詳表 12)

表 12 臺北市少年服務中心概況

年 別	所數(所) ①	個案服務人數(人)	接受服務人次(人次)
100 年	6	780	66,689
101 年	6	879	84,999
102 年	6	867	82,334
103 年	6	880	76,84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附 註：①係為年底資料。

(四)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為協助臺北市弱勢家庭照顧孩子，讓未滿 18 歲之兒少課後有

地方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 99 年起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除有社工員提供福利服務，並規劃課業輔導、多元才藝課程、品格教育、生活照顧、關懷陪伴、家庭訪視等全人服務，紓解弱勢家庭的課後照顧壓力，提升兒少的自信與學習動機，增強家庭功能。

臺北市 103 年共核定補助 15 個民間團體，辦理 17 個服務據點；個案服務人數計 650 人，接受服務人次計 14 萬 925 人次。(詳表 13)

表 13 臺北市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概況

年別	核定補助 團體數 (個)	辦理據點數 (個)	個案服務人數 (人)	接受服務人次 (人次)
100 年	...	20	611	...
101 年	...	17	469	...
102 年	13	16	612	...
103 年	15	17	650	140,92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育幼院

為了照顧未滿 18 歲且失去依靠的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的安置服務為首要之事，育幼院即是因應此需求而產生之機構。當孩子被迫離開家庭以後，需要一個安置機構來替代家庭的各項照顧，讓他們的生活環境，不管是硬體的空間或是專業的服務，都能夠延續家庭的溫暖，提供孩子各種專業照顧及生活所需，期許孩子能夠幸福、快樂地成長。

近年來由於國民所得提高，社會福利措施漸臻完善，孤兒難童人數逐年減少，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育幼院計有 7 所，皆為私立機

構，提供 308 個床位，收容人數 171 人，其中男性為 91 人，女性為 80 人。(詳表 14)

表 14 臺北市育幼院概況

年底別	所 數 (所)	床位數 (床位)	收 容 人 數 (人)		
			總計	男	女
100 年底	8	288	180	93	87
101 年底	8	288	181	95	86
102 年底	8	288	163	88	75
103 年底	7	308	171	91	8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兒童及青少年問題往往與家庭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對於家庭失能的孩子而言，他們的成長歷程更是異常辛苦，缺乏穩固的支持系統，身心難以有健全良好的發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重視失能家庭的兒童及少年安置問題，積極規劃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中心，提供臺北市未滿 18 歲家庭失能的兒童及少年中、長期安置服務。

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除上述之機構外，尚有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9 所，其中公設民營 5 所，私立機構 4 所，提供 170 個床位，收容 112 人，其中男性為 46 人，女性為 66 人。另有 1 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102 年計服務 2,521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57 人次，女性為 1,264 人次。(詳表 15、表 16)

表 15 臺北市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概況

年底別	所 數 (所)			床位數 (床位)	收 容 人 數 (人)		
	總計	公設 民營	私立		總計	男	女
100 年底	9	5	4	177	112	48	64
101 年底	9	5	4	177	104	45	59
102 年底	9	5	4	177	115	37	78
103 年底	9	5	4	170	112	46	6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 16 臺北市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次

年底別	所 數	服 務 人 次 (年)		
		總計	男	女
100 年底	1	1,255	450	805
101 年底	1	2,684	1,369	1,315
102 年底	1	2,521	1,257	1,264
103 年底	1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 明：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103 年暫停服務。

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概況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小家庭愈來愈多，缺乏過去傳統社會下長輩代為照顧孩子的家庭支持；若夫妻雙方都需外出工作，孩子的照顧問題著實深深困擾著許多為人父母者。為使兒童、少年享有應有之權益，並有完整而健全的成長環境，臺北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以下就福利措施區分為專案補助、托育補助與服務、弱勢扶助與服務等 3 種福利措施，簡述如下：

一、專案補助

以往政府機構並沒有單一窗口提供完整的托育資源轉介服務，在缺乏充足的資訊下，父母面對孩子的托育問題，更顯茫然而無助。臺北市政府為了提供更為健全與便利之托育服務，於民國 99 年 5 月宣布推出「助妳好孕」專案，讓臺北市成為全國最友善之養育孩子的城市。

(一)助妳好孕專案

民國 98 年臺北市新生兒人數首度降到 2 萬以下，只有 1 萬 9,403 人，生兒育女的經濟壓力讓許多年輕人想生卻不敢生，臺北

市政府於 99 年宣布推出「助妳好孕」專案，結合民政、社會、教育、職場、醫療等體系資源，打造友善生育環境，並透過生育補助等方式，減輕年輕父母養育壓力，相關專案政策介紹如下：

1.發放生育獎勵金 2 萬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至臺北市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就可一併申請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核定後匯到母親的帳戶感謝母親的辛勞。101 年 4 月開始，臺北市政府更貼心設置單一窗口，同時可申請育兒津貼，減少往返的交通與申請時間。

臺北市民國 103 年按登記日期計算之嬰兒出生數為 2 萬 9,024 人，生育獎勵金補助人次計 2 萬 7,782 人次，補助金額為 5 億 5,572 萬元。(詳表 17)

表 17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概況

年 別	嬰兒出生數 ① (人)	補 助 人 次 (人次)	補 助 金 額 (元)
100 年	25,132	21,473	429,460,000
101 年	29,498	27,974	559,480,000
102 年	26,710	25,577	511,540,000
103 年	29,024	27,782	555,720,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 註：①係按登記日期計算。

2.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2,500 元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全國首創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 2,500 元，採申請制，符合資格

之家庭可續領至幼兒滿 4 足歲未滿 5 歲，為全國獨有的長期性經濟補助，實際協助家庭育兒所需。臺北市 103 年育兒津貼計補助 99 萬 9,107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 億 5,668 萬元。(詳表 18)

表 18 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 別	補 助 人 次	補 助 金 額
100 年	74,024	1,786,756,744
101 年	760,867	2,102,952,556
102 年	876,511	2,347,423,464
103 年	999,107	2,656,676,0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 延伸國民教育到大班

為減輕家長育兒之經濟負擔，提供幼兒園大班免學費補助，凡設籍臺北市，年滿 5 足歲就讀大班之幼兒，公立幼兒園補助每學期 1 萬 2,543 元，私立幼兒園補助每學期 1 萬 7,543 元。民國 103 年臺北市 5 歲幼兒免學費計補助 3 萬 1,862 人次，補助金額為 1 億 4,200 萬元。(詳表 19)

表 19 臺北市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 別	補 助 人 次	補 助 金 額
100 年	32,103	255,355,456
101 年	30,771	153,948,682
102 年	31,967	146,912,680
103 年	31,862	142,002,60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提供課後照顧班

為滿足雙薪家庭之子女托育需求，提供公立幼兒園及國小「課後照顧班」開辦費補助，照顧幼兒園孩童到晚上 6 點 30 分，國小學童到晚上 7 點，讓家長下班時不用焦急接送孩童。民國 103 年臺北市幼兒園課後照顧班計 9,296 人次參加，補助開辦金額為 626 萬 3,655 元；國小課後照顧班計 1,683 人次參加，補助開辦金額為 566 萬 9,251 元。(詳表 20)

表 20 臺北市課後照顧班概況

單位：人次；元

年 別	公 立 幼 兒 園		公 立 國 小	
	參加人次	補助金額	參加人次	補助金額
100 年	4,513	5,285,538	1,864	15,512,458
101 年	7,662	5,519,689	2,125	14,833,739
102 年	9,656	5,264,550	1,752	6,641,986
103 年	9,296	6,263,655	1,683	5,669,25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5.實施免費孕前健檢及篩檢服務

為孕育健康的下一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凡設籍臺北市已婚未懷孕之夫或妻可享有免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另孕婦可享有懷孕初期(9 至 13 週)或中期(14 至 20 週)唐氏症篩檢補助，安心生下健康寶寶。

臺北市民國 10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補助 4,537 人，其中男性 1,970 人，女性 2,567 人，分別占全體補助人數之 43.42% 及 56.58%；孕婦唐氏症篩檢計補助 1 萬 4,496 人，其中初期

篩檢補助 1 萬 1,688 人，中期篩檢補助 2,808 人，初期篩檢補助人數為中期補助人數的 4.16 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兩者補助金額合計為 3,390.63 萬元。(詳表 21)

表 21 臺北市免費孕前健檢及孕婦篩檢服務概況

單位：人；萬元

年 別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孕婦唐氏症篩檢		補助金額
	男	女	初 期	中 期	
100 年	1,427	2,013	6,620	3,706	1,991.87
101 年	1,399	1,949	9,118	4,013	2,817.88
102 年	1,672	2,346	9,285	2,975	2,830.06
103 年	1,970	2,567	11,688	2,808	3,390.6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6. 鼓勵企業設置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臺北市訂有托兒補助辦法，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誘因，減輕勞工托育子女負擔，並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鼓勵企業辦理相關措施並推動「幸福企業獎」，將托兒措施納入評選指標，以獎勵幸福企業。

臺北市民國 103 年共有 35 家企業獲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頒發之幸福企業標章認證，另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有 38 家，共獲得補助金額 147 萬 6,600 元，較 102 年增加 9 家 (31.03%)、25 萬 5,160 元 (20.89%)，顯示越來越多企業願意提供友善托兒環境，讓員工無後顧之憂。(詳表 22)

表 22 臺北市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概況

單位：家；元

年 別	臺北市幸福企業 標章認證家數	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家 數	補助金額
100 年	23	19	401,900
101 年	35	21	439,850
102 年	35	29	1,221,440
103 年	35	38	1,476,6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二、托育補助與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為滿足兒童及少年發展需求、強化兒童及少年福祉、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而有之具體行動方針或準則。從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發展取向來看，由政府或委託民間提供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能在家庭中獲得適切的照顧，兼顧父母權利與親子關係連結，已成為主要的趨勢(彭淑華，2011)。以下就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寄養服務，簡述如下：

(一)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提供家有 0 至 12 歲兒童之家長遭遇緊急、臨時或特殊事件時之臨時托育服務，滿足兒童臨時照顧需求。臨時托育服務共分為幼托機構臨托、保母定點臨托及保母到宅臨托等 3 種方式。民國 103 年兒童臨時托育補助人數計 519 人，接受臨時托育服務人次計 6,176 人次，分別較 102 年增加 145 人(38.77%)、416 人次(7.22%)。(詳表 23)

表 23 臺北市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概況

年 別	補助人數 (人)	接受服務人次 (人次)
100 年	402	8,435
101 年	349	5,792
102 年	374	5,760
103 年	519	6,17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協助解決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照顧功能得以發揮，特制訂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相關補助標準如下：

- 1.就托於保母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整。
- 2.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
- 3.就托於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但以特境家庭兒童身份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整。
- 4.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500 元整。
- 5.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整。

民國 103 年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人數計 3,287 人，補助經費計 1 億 1,364 萬 7,727 元，分別較 102 年減少 2,157 人(-39.62%)、429 萬 9,329 元(-3.65%)。(詳表 24)

表 24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概況

年 別	補助人數 (人)	補助金額 (元)
101 年	3,880	121,082,356
102 年	5,444	117,947,056
103 年	3,287	113,647,7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民國 97 年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提供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依身分別及就托保母資格或機構，可申請每月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補助。臺北市 103 年計有 9,139 名兒童受惠，補助金額為 1 億 6,318 萬 2,500 元，分別較 102 年增加 1,863 人(25.60%)、3,709 萬 6,500 元(29.42%)。(詳表 25)

表 25 臺北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概況

年 別	補助人數 (人)	補助金額 (元)
101 年	5,305	93,112,500
102 年	7,276	126,086,000
103 年	9,139	163,182,5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 寄養服務

家庭寄養服務是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所進行的一項托育照顧計

畫，當兒童或少年的原生家庭暫時或長期無法提供他們所需之照顧時，經由政府單位與社會服務團體幫助他們尋找一個暫時的家庭，執行安置與教養的工作，讓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政府單位同時輔導他們的原生家庭，直至原生家庭的環境能夠適合孩子正常成長時，再讓他們重返原生家庭。

民國 103 年底共有 166 家寄養家庭，全年寄養服務 241 人，分別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 家(-4.05%)、25 人(-9.40%)。(詳表 26)

表 26 臺北市寄養服務概況

年 別	寄養家庭數 (家)(年底)	寄養服務人數 (人)
100 年	187	297
101 年	181	281
102 年	173	266
103 年	166	24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弱勢扶助與服務

臺北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供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與外展服務福利措施，以滿足弱勢少年基本經濟需求，提升其穩定性及自立生活能力，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這群弱勢少年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臺北市目前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與外展服務少年福利措施簡述如下：

(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針對兒少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經濟困難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補助 6 個月，如有需要者可延長至 12 個月。民國 103 年臺北市計補助 1,043 人，5,560 人次受益，分別較 102 年減少 14 人(-1.32%)及增加 143 人次(2.64%)。(詳表 27)

表 27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概況

年 別	補助人數 (人)	受益人次 (人次)
100 年	1,292	7,608
101 年	1,299	6,955
102 年	1,057	5,417
103 年	1,043	5,56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少年就醫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安置暨保護兒少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疫苗接種費，及協助清償兒少積欠之健保費等。民國 103 年臺北市共補助 405 人次，補助金額 804 萬 5,109 元，分別較 102 年減少 173 人次(-29.93%)及增加 165 萬 2,679 元(25.85%)。(詳表 28)

表 28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概況

年 別	補助人數 (人)	補助人次 (人次)	補助金額 (元)
102 年	543	578	6,392,430
103 年	331	405	8,045,10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甫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及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著許多考驗。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面臨上述問題之少年，民國 103 年共提供 16 名少年生活協助，補助生活費計 207 萬 6,432 元，分別較 102 年減少 2 人 (-11.11%)及增加 68 萬 132 元(48.71%)。(詳表 29)

表 29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概況

年 別	補助人數 (人)	補助金額 (元)
100 年	19	1,660,000
101 年	19	1,396,600
102 年	18	1,396,300
103 年	16	2,076,43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外展服務

外展服務係為了讓逃學(輟學或有可能輟學)、逃家(與家庭關係惡劣)、失依、行為偏差、自我放棄或經常性在外遊蕩的高危險

群少年能夠回歸正軌，由社工員主動到少年經常流連聚集的場所，與少年接觸並建立關係，一同感受他們的感受，以找出少年問題的癥結，並運用個案、團體以及社區工作方法，結合當地資源，提供其緊急救援、立即性服務與長期性福利服務。民國 103 年臺北市外展服務計 1 萬 2,518 人次，較 102 年增加 2,569 人次(25.82%)。(詳表 30)

表 30 臺北市外展服務概況

單位：人次

年 別	服務人次
100 年	10,383
101 年	9,687
102 年	9,949
103 年	12,51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肆、結語與建議

近年來，高齡少子化產生的問題逐漸浮現，其對我國經濟活動與國家競爭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與衝擊不容小覷。人常道「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國家能否持續保持優勢與國際競爭力，人力素質將是決定國家未來的關鍵因素，實可見為兒童及少年營造優質學習成長環境之重要性。

臺北市政府為健全兒童及少年友善且便利的成長環境，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推動多項福利措施。當家庭不幸發生困難或危機時，提供家長們兒少福利的正確資訊與相關扶助，也提供一個暫時的避風港讓家中的孩子免於影響，仍然能健全地生活與發展。

然在整體兒少福利措施仍著重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之保障與服務之提供，減輕兒童或少年家庭遭遇劇變時之負擔，提供健全成長環境及應有之生活保障，屬補救型福利措施，是以提出下列 3 項建議：

一、規劃適用於全數兒童及少年之發展性福利措施

例如針對少年遊戲及休閒權利提供專屬活動空間、非娛樂性媒體節目、出版品，確保其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等發展性、支持性措施。

二、推動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培養兒少家庭社區歸屬感

提供弱勢兒童與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培養家庭、社區歸屬感，學習獨立自主，生活自理，建立自信自尊，建構兒童與少年潛能發展機會與環境。

三、持續推動企業建立友善職場，創造無負擔的托育環境

臺北市擁有大量雙薪家庭，應持續推動托育政策，鼓勵企業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供托育照顧服務。透過友善勞動職場等政策的革新，解決父母親工作與家庭無法兼顧的負擔，共同營造一個支持家庭生養孩子的優質環境，提高生育誘因，緩解少子化現象。

優質人力資源之成長茁壯，國家競爭力之培養是項長期計劃，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政策規劃與推動執行，臺北市政府雖已引領全國，惟未來仍須投入更多福利資源、建構更專業的人力，為臺灣健全兒少發展有關政策樹立學習典範。

伍、參考資料

一、彭淑華（2011）。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

兒童福利期刊，67，2-10。

二、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1)。兒盟瞭望(4)－牽手走過，兒盟二十。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taipei.gov.tw/>。